

全球治理话语权提升的 中国视角^{*}

吴志成 李冰

【内容提要】 随着综合国力与国际地位的显著提高,中国在全球治理体系中话语权的不足日益凸显。在世界秩序转型和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背景下,大国话语权的竞争开始由传统国际话语权转向全球治理话语权。这种话语权的主体日益增多、客体复杂多样、内容更加丰富、平台影响更大。面对超越国家疆域的话语权竞争转向,中国既存在诸多有利条件,也面临话语权概念模糊和长期缺失、软硬实力提升不平衡、发展道路的理论支撑薄弱、全球治理机制的有效性与合法性不足等多种挑战。这不仅反映了中国参与全球治理话语权竞争的现状,也指明了中国进一步推进全球治理改革的方向。因应全球治理变革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需要,中国必须积极参与全球治理进程,有效提升自身的全球治理话语权,特别是在既有全球治理体系的维护与创新、有效提供全球公共产品、增强全球议程设置能力、加强国家软实力建设和促进国际公平正义等方面进行努力,履行好负责任大国的责任和义务,为完善全球发展模式 and 促进全球善治贡献中国智慧与力量。

【关键词】 全球治理;全球政治;国际话语权;中国外交;国际机制

【作者简介】 吴志成,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冰,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天津 邮编:300350)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2018)09-0004-18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专项重大课题“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研究”(项目编号:18VZL017)和中宣部“四个一批”理论人才自主选题重大课题“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项目编号:BE041932)的研究成果。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匿名审稿专家的意见与建议。文中错漏由笔者负责。

改革开放不仅成功实现了中国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性转折,也开启了中国全面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建设的历史进程。但是,40年来,随着综合国力与国际地位的显著提高和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有效推进,中国在全球治理中的话语权的提升并未有效适应国家综合实力的增长,特别是中国在全球治理中制度性话语权不足制约中国国际作用充分发挥的负面影响日趋凸显。因此,习近平强调,要提高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着力增强规则制定能力、议程设置能力、舆论宣传能力、统筹协调能力;要坚持以经济发展为中心,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情,不断增强我们在国际上说话办事的实力。^①

一 全球政治语境下话语权的转变

话语权作为当前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问题,涉及学术探讨、文化传播、标准制定以及意识形态等诸多领域。^②与此同时,随着软实力在国家竞争中的地位日益提升,对话语权的研究在世界政治研究中不断升温,^③有关中国全球治理话语权的讨论也已经引起国内外学术界和政策界的关注。^④尽管以国家行为体为主的传统国际话语权的竞争仍然影响重大,但随着世界秩序发生深刻转型,全球治理体系呈现新的变革态势,全球政治中超越国家界限的话语权竞争逐渐由国际话语权拓展到全球治理话语权。

① 《加强合作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共同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崇高事业》,载《人民日报》,2016年9月29日。

② 参见郑杭生:《学术话语权和中国特色社会学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第27—34页;赵云泽、付冰清:《当下中国网络话语权的阶层结构分析》,载《国际新闻界》,2010年第5期,第63—70页;林洲钰、林汉川、邓兴华:《什么决定国家标准制定的话语权:技术创新还是政治关系》,载《世界经济》,2014年第12期,第140—161页;侯惠勤:《意识形态话语权初探》,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14年第12期,第5—12页。

③ 参见Chenxin Pan and Oliver Turner, “Neoconservatism as Discourse: Virtue, Power and US Foreign Polic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23, No.1, 2017, pp.74-96; Tristen Naylor, “Deconstructing Development: The Use of Power and Pity in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Discours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55, No.1, 2011, pp.177-197; Jason C. Sharman, “Power and Discourse in Policy Diffusion: Anti-Money Laundering in Developing Stat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52, No.3, 2008, pp.635-656; Cynthia Hardy and Robyn Thomas, “Strategy, Discourse and Practice: The Intensification of Power,”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Vol.51, No.2, 2014, pp.320-348; Saul Newman, “The Place of Power in Political Discours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25, No.2, 2004, pp.139-157。

④ 参见David Shambaugh, “China’s Soft-Power Push,” *Foreign Affairs*, Vol.94, No.4, 2015, pp.99-107; Beverley Loke, “Unpacking the Politics of Great Power Responsibility: Nationalist and Maoist China in International Order-Building,”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22, No.4, 2016, pp.847-871; Karl Gustafsson, “Is China’s Discursive Power Increasing? The ‘Power of the Past’ in Sino-Japanese Relations,” *Asian Perspective*, Vol.38, No.3, 2014, pp.411-433; Injoo Sohn, “After Renaissance: China’s Multilateral Offensive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18, No.1, 2012, pp.77-101。

(一) 传统国际话语权解释力的不足

国际话语权是指一个国家通过自身对外话语体系影响其他国家行动或认知的能力,它以国家经济、军事实力为基础,同时融合国家自身的文化背景和历史发展进程,国家利益是其对外表达的核心诉求。^① 在传统世界格局中,国家在行为体的话语互动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国际话语的竞争深刻影响着世界政治。

历史地考察,西方国家在传统国际话语权竞争中始终居于主导地位。新航路开辟以来,伴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的殖民扩张,西方文明和西方话语体系对世界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以国际金融领域为例,从16—19世纪的白银本位国际货币体系,到英国主导的金本位国际货币体系,再到美国主导的美元信用国际货币体系,国际货币体系的话语权始终掌握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手中。^② 此后,通过布雷顿森林体系,美国构建起一套有利于自身话语发挥的国际金融机制,将自身的特定话语转化为公共话语并推广至全球,以维持国际金融领域的话语霸权,维护自身的国家利益。一般地看,传统国际话语权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决策实践、议程设置和观念塑造这三个领域。^③

第一,国际组织中份额与投票权的争夺体现了决策实践领域的国际话语权之争。投票机制作为国际组织的重要决策机制,其投票过程是国家间话语权博弈的重要体现。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为例,一方面美国作为创设国,掌握IMF最大的份额与投票权,在执行董事会中拥有否决权地位,在组织决策方面有着重要的国际话语权;^④另一方面,以中国为首的新兴经济体不断强化合作,推动IMF份额与投票机制改革。2010年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份额转移以及“70%多数票获胜规则”的实行,意味着美国绝对否决权的丧失,促进了中国在IMF话语权的提升,增进了中国在综合决策、阻止行动以及行动倡议等方面的能力。^⑤

第二,国际事务中的大国引导体现了议程设置领域的国际话语权之争。从七国集团(G7)引领的国际金融治理失灵,到二十国集团(G20)在全球治理领域内的活跃,尽管成员规模有所扩大,但大国间的小集团高效决策始终是处理全球事务的主要手段,

① 参见王翼:《国际话语权演变特点与中国话语建构》,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6年第4期,第66页;黄成华:《将发展优势转化为话语优势——基于后殖民国家提升国际话语权的考察》,载《学术界》,2016年第6期,第70页。

② 张谊浩、裴平、方先明:《国际金融话语权及中国方略》,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1期,第121页。

③ 参见Robert A. Dahl, *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eter Bachrach and Morton Baratz, *Power and Povert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Steven Lukes,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④ 姚大庆:《加权投票制、投票力与美国的金融霸权》,载《世界经济研究》,2010年第3期,第43—47页。

⑤ 黄薇:《国际组织中的权力计算——以IMF份额与投票权改革为例的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12期,第198页。

中小国家在涉及自身的国际议题领域仍存在话语权不足的现象。大国对议程设置的话语权控制主要体现在对议题和程序的操控,这在国际贸易规则制定领域体现得尤为明显。一方面,发达国家为维护自身利益操纵议题。乌拉圭回合之前,发达国家始终将纺织品贸易议题排斥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的议程之外。在多哈回合中又将自身关切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贸易与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等议题提上日程,发达国家通过议题的操控,使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更符合自身利益。另一方面,程序的控制权也掌握在发达国家手中。GATT早期的“绿屋会议”便是一个案例,^①弱势国家很难在规则制定程序中发出自己的声音。^②

第三,国家发展模式之争体现了观念塑造领域的国际话语权之争。“北京共识”与“华盛顿共识”之争即是典型案例。冷战结束后,由于新自由主义的推广,增长迟缓的拉美国家和体制转型的东欧国家将“华盛顿共识”奉为经济发展的不二法则,自由化、私有化以及开放市场经济政策成为诸多国家决策的落脚点。但是,“华盛顿共识”推广的结果并没有预期的那么乐观,部分新自由主义理念指导下的国家经济增长陷入了停滞。相反,未搬抄“华盛顿共识”的中国反而成功走出一条经济发展的“中国道路”。^③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试图通过市场机制与民主政体的普及,将“华盛顿共识”打造成后发国家经济增长的唯一途径。这种观念在后发国家决策层的根植,使其很难意识到自身完全处于被发达国家话语支配的地位。^④尽管对“北京共识”有着不同的评价,但作为对中国发展模式的一种表达,其在冲破西方话语权上发挥着重要的典范作用。^⑤

因此,一国国际话语权的确立需要拥有理念贡献与政治操作两种能力。^⑥一方面,理念贡献目的在于解决“能够说”与“有人听”的问题。既可以清晰明确地表达自身观点与立场,又能通过多样资源的调动与多元渠道的建立,构建国家自身的言辞信任度,让他国能够准确理解自身的对外表达。另一方面,政治操作则更多地指向“影响力”。通过自身思想、观念以及解决手段的提供,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牢牢占据主导

① “绿屋会议”始于乌拉圭回合,当时 GATT 总理事会的办公室是绿色的,其间举办的会议多是封闭的、不公开的,只有强国或者次强国才有机会参与谈判,这个制度后期也被多边谈判所沿用。

② 周骏宇、何秋琴:《讨价还价博弈、先动优势与全球贸易治理话语权争夺——以 WTO 谈判为例》,载《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第33—34页。

③ Stephen Marks, “Introduction,” in Firoze Manji and Stephen Marks, eds., *African Perspective on China in Africa*, Cape Town: Fahamu, 2007, pp.6-7.

④ 周弘:《全球化背景下“中国道路”的世界意义》,载《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第37—39页。

⑤ 黄成华:《将发展优势转化为话语优势——基于后殖民国家提升国际话语权的考察》,载《学术界》,2016年第6期,第78页。

⑥ 中央党校课题组:《中国国际话语权建设的经验、挑战与对策》,载《对外传播》,2014年第12期,第47页。

地位。国际话语权的确立对于一国国际作用的发挥具有重要意义。

进入新时期,传统国际话语权竞争呈现新的表现形式。尽管以国家行为体为主的话语权竞争仍在世界政治中发挥重要影响,但随着多元行为体的参与、多样话语内容的呈现以及多种话语平台的传播,全球政治语境下的话语权竞争出现了新的局面。20世纪60年代以来,伴随第三次工业革命,信息通信技术取得巨大发展,也推动了全球化、信息化进程。尤其是冷战结束后,两大阵营对峙状态得以终结,市场经济与自由贸易开始在全球范围内扩张,资本、技术以及人员的跨国流动不断增强,全球化进程加速,包括政府、非营利组织、跨国公司在内的多元行为体开始参与全球议程,全球性问题与风险愈加凸显,人类命运共同体愈加紧密,传统国际话语权越来越难以解释和反映全球政治话语表达的需要。^①

(二) 世界秩序转型推促全球治理变革

作为国际关系的理想模式,世界秩序将规范整个人类社会生活作为主要目标。^②为实现这一目标,世界秩序转型为非国家行为体的广泛参与提供了更多空间与机遇,并推促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当前世界秩序的转型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国际力量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冷战结束后,世界秩序呈现出复合世界的现象。^③一方面,美国始终占据超级大国地位。美国通过自身经济、军事以及科技上的领先优势,在全球推行自由主义霸权。但随着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美国等部分西方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其全球影响力的发挥受到影响。另一方面,新兴国家呈现群体性崛起。在2006—2015年的十年间,新兴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达到5.9%,超过世界平均水平的3.8%,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而发达国家平均增速只有1.9%。^④2016年IMF通过2010年制定的份额转移方案,向新兴市场与发展中国家转移6%的份额。^⑤这种经济实力的变化、美国霸权的式微与新兴国家的群体性崛起,使世界秩序和国际力量格局发生重要变化。

第二,非国家行为体迅速崛起。全球化进程的深入使得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受到非国

① 杨雪冬、王浩:《全球治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6页。

② 赫德利·布尔著,张小明译:《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0—22页。

③ 阿米塔·阿查亚著,袁正清、肖莹莹译:《美国世界秩序的终结》,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页。

④ Valentina Pasquali, *World's GDP Growth by Region 2015*, November 12, 2015, <http://www.gfmag.com/global-data/economic-data/economic-dataworlds-gdp-growth-by-region>, 访问时间:2018年8月29日。

⑤ 《基金组织执董会批准对份额和治理进行全面改革》, <http://www.imf.org/external/chinese/np/sec/pr/2010/pr10418c.pdf>, 访问时间:2018年8月29日。

家行为体的冲击,民族国家不再是全球事务中的唯一行为体。随着交通与通信技术的发展,政府间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利用多边机制、跨国倡议网络等多种形式在全球舞台扮演愈加重要的角色。这一现象在互联网领域最为明显,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为主的跨国公司和诸多网络专家、技术人员牵头成立的非政府组织成为跨国网络议题的重要参与方。在互联网治理层面,公民社会是主导行为体,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国际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万维网联盟(W3C)、互联网架构委员会(IAB)为代表的互联网国际组织控制着互联网的关键资源和政策制定。^①

第三,国际机制的复杂性与有效机制的缺失。从联合国安理会到G20拟定的议程,再到亚太经合组织等区域合作组织,各国都希望通过多边或者双边机制解决自身在全球化进程中遇到的问题。但大量国际机制的叠加导致机制复杂性的出现。由于多数国际机制都是国家行为体自下而上“努力”的结果,不仅导致国际机制呈现碎片化和多中心的特点,也导致有效机制的缺乏。^②以气候变化议题为例,既有联合国框架下的全球多边气候制度,还有其他双边气候制度、城市间多边合作和公私伙伴倡议合作机制。机制的复杂性与多元行为体的欠协调使得机制本身难以发挥效用,200多个国际环境协议面临着“无政府的低效率”。^③

面对当前世界秩序转型的现实,传统国家行为体主导世界事务的方式面临挑战,全球治理体系开始在如下三个方面发生深刻变革。

第一,从国家中心治理模式向多元行为体共同治理模式转换。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确立了以民族国家为基石的世界治理体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以来,在美国等西方国家的主导下,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安全治理体系和以布雷顿森林体系为中心的国际经济治理体系得以建立,政府间国际组织在世界治理中发挥着巨大作用,主权国家成为这个体系中最重要行为体。但随着跨国公司、公民社会乃至城市行为体在全球议题中话语权的提升,权力由国家向市场进而向非国家权威转移。^④以全球气候治理为例,主权国家试图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等一系列国际公约推动全球气候治理,但是其协定落实屡屡陷入僵局,非国家行为体的积极参与则推动了这一局面的改善。首先,跨国公司积极参与,处于供应链下游的公司依靠其市场

① 鲁传颖:《网络空间治理与多利益攸关方理论》,北京:时事出版社2016年版,第102页。

② 卢静:《当前全球治理的制度困境及其改革》,载《外交评论》,2014年第1期,第113页。

③ 戴维·赫尔德、凯文·扬:《有效全球治理的原则》,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第6页。

④ 苏珊·斯特兰奇著,肖宏宇、耿协峰译:《权力流散:世界经济中的国家与非国家权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地位推动上游供应商减排。其次,公民社会在发展中国家权利、金融援助以及透明度等方面积极推动全球气候治理,推动私募基金参与绿色气候基金的治理,第三方机构定期公布各国气候治理公报,有助于完善公正有效的全球气候治理机制。^①最后,由于2009年哥本哈根会议未能达成全球减排的有效协议,城市行为体开始积极参与治理进程。国际地方政府环境行动理事会、C40城市群以及“市长盟约”倡议相继成立,逐步形成了地方政府参与气候治理的全球网络,也推动了全球气候治理。^②

第二,治理议题从传统安全向非传统安全转换。冷战结束标志着20世纪美苏两极对峙结束,尽管局部军事冲突不断,但军事威胁不再是安全议题的全部。全球化加速了国际社会“安全场域”重组,安全治理议题开始从传统安全向非传统安全转换。^③网络空间、极地以及太空等公域成为国家安全治理新领域,恐怖主义、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上升,其危害范围与程度加深。从金融危机引发世界经济大萧条,到“伊斯兰国”策划恐怖袭击制造恐慌,再到黑客攻击公共网络基础设施窃取用户个人信息,全球化的深入也为犯罪行为的实施提供了便利,非传统安全在全球安全治理中的影响日益深刻。^④

第三,新兴国家的参与度不断提升。由于主导参与了全球治理的概念创设及早期的治理实践,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在全球治理进程中拥有主要话语权,但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新兴国家的国际参与度与影响力与日俱增。一方面,作为新兴国家的代表,金砖国家实力不断上升。金砖五国的国土面积占世界领土面积的29.6%,人口占全球总人口的42.6%,2016年GDP占全球GDP总量的22.3%,金砖国家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⑤金砖国家不断提升的综合实力使其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不断提升。另一方面,G20逐步替代G7发挥作用,新兴国家参与度提升。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G20由部长级会议升级为领导人峰会,2009年的匹兹堡峰会进一步将首脑会议制度化。^⑥G20在G7的基础上,纳入了更多新兴国家,使新兴国家

① Brandon B. Derman, “Climate Governance, Justice, and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Climate Policy*, Vol.14, No.1, 2013, pp.23-41.

② 庄贵阳、周伟铎:《非国家行为体参与和全球气候治理体系转型——城市与城市网络的角色》,载《外交评论》,2016年第3期,第140页。

③ 参见余潇枫、李佳:《非传统安全:中国的认知与应对(1978—2008)》,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1期,第89—96页。

④ 崔顺姬、余潇枫:《安全治理:非传统安全能力建设的新范式》,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1期,第85—93页。

⑤ The World Bank, GDP Ranking, <http://data.worldbank.org/data-catalog/GDP-ranking-table>, 访问时间:2018年8月29日。

⑥ 蔡拓、杨雪冬、吴志成:《全球治理概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70页。

在全球治理中拥有更多的发言权,对后金融危机时代全球经济复苏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兴国家在不断参与全球治理并发挥影响的同时,全球治理的合法性也进一步提升。

(三) 全球治理话语权竞争的转向

世界秩序转型与全球治理变革无疑推动了全球政治语境下话语权的转变,也凸显了传统国际话语权解释力的局限,话语权竞争逐步从国际话语权转向全球治理话语权。传统意义话语权的构建涉及话语主体、话语内容、话语平台和话语客体等基本要素,话语主体利用话语平台,按照自身意愿对外传达话语内容,且内容可被话语客体有效获悉。^① 基于这些要素,全球治理话语权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话语主体类型增多。在全球化早期,国际话语权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国家的行为与影响构建了他国印象。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推进,话语主体更加多元,包括非营利组织、跨国公司以及个人都在全球治理话语实践中充当着重要行为体。首先,非营利组织不断参与全球治理。依靠自身的专家网络与社会动员能力,非营利组织不断参与国际机制构建与全球治理进程。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绿色和平组织、世界自然保护基金会在气候与环境治理议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推进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交流合作的同时,也促进了公民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② 其次,全球贸易的不断增长使跨国公司作为重要行为体参与全球治理进程。一方面,全球风险与不确定性对跨国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跨国公司需要通过参与全球治理进程维护自身利益;另一方面,随着规模不断扩大,跨国公司有能力通过设立非正式机制以及政策游说来获得全球治理话语权。最后,个人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主体地位同样不容忽视。随着社交媒体不断发展,大国政客和体育、影视知名人物的意见领袖地位日益突出,公众人物在相关领域的言论和意见同样会对治理进程产生重要影响。话语主体多元化与话语自身变化息息相关,面对全球治理的复杂难题,仅仅依靠国家行为体已难以解决,多元行为体的参与对推进全球治理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话语客体复杂多样。随着各国经济相互依赖日益加深,国家间的政治关联也更加紧密,全球议题牵一发而动全身。传统国际话语权的竞争主体主要是国家,一国的话语客体在多数情况下也是其他国家,但如今话语客体开始呈现复杂多样的趋

^① 参见梁凯音:《论国际话语权与中国拓展国际话语权的新思路》,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9年第3期,第110—111页;叶淑兰:《中国战略性外交话语建构刍议》,载《外交评论》,2012年第5期,第75页;陈小鼎、王亚琪:《从“干涉的权利”到“保护的责任”——话语权视角下的西方人道主义干涉》,载《当代亚太》,2014年第3期,第102页。

^② 董亮、张海滨:《IPCC如何影响国际气候谈判——一种基于认知共同体理论的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8期,第77页。

势。国家形象的构建对于一国话语权的竞争十分必要,而国家形象构建并不是依靠国家独自完成,公民对他国的印象以及基于此印象的社会舆论,也会对国家决策产生重要影响。这种影响在社交媒体发达的今天更加凸显,公民舆论对一国的评判影响着国家外交政策的实施。因此,明确自身话语客体复杂性,重视他国公民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作用非常重要。跨国公司作为国家间交往的重要连接点,也是应当高度重视的行为体。话语客体的复杂多样表明,全球治理决策应当充分考虑多元行为体的需求。

第三,话语内容更加丰富。传统的国际话语权争夺主要在国家行为体之间展开,通过国家的正式外交通告和公开信息发布传播自身话语,主要集中在国际规则的制定领域,贸易规则、技术标准和人道干预准则成为国际话语的主要内容。随着全球治理的推进,话语内容逐步发生转变。一方面,非正式机制的发展推动了话语内容的转变。当前国家间合作难以达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约,以 G20 为代表的非正式机制发挥着重要作用,高度灵活的共识协议的达成替代了早期宪章与公约的签订。^① 九一一事件后为协同解决反恐融资问题,G20 财长会议迅速达成一致意见并制定了《反恐融资特别建议》,这是传统法律公约难以实现的。^② 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和新媒体技术的发展,传播形式也日益丰富。国家传统外交公告转变为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的混合,这一点在非政府组织参与全球治理进程中体现得更加明显。“科尼 2012”就是典型案例。2012 年 3 月 5 日,一个名为《KONY 2012》的视频在 YouTube 上疯狂传播,六天之内播放次数突破一亿次,这个视频由非营利组织“看不见的孩子”制作,引发了全世界对非洲童子军问题的关注。^③ 不同于以往单调的文字陈述,话语内容的变化既反映了全球治理主体的多样性,也凸显了全球治理议题的复杂性以及各方对全球治理体系话语权的争夺日趋激烈。

第四,话语平台影响力更大。话语平台影响力与话语权息息相关。在全球治理推进过程中,话语平台出现了两个转向。首先,非正式话语平台的数量稳步提升。一方面,传统的正式话语平台难以满足国家间话语权的竞争。联合国、世界银行以及 IMF 等政府间国际组织受到美国等国家话语霸权的制约,新型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很难发声,以 G20 为代表的非正式话语平台开始发挥作用。另一方面,更多行为体通过非正式话语平台参与全球治理进程。联合国为了应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带来的挑战,成立了互联网治理论坛,摒弃了早期政府间的议题交流,在政府、跨国公司与公民社

① 朱杰进:《非正式性与 G20 机制未来发展》,载《现代国际关系》,2011 年第 2 期,第 44 页。

② 理查德·普拉特著,王燕之译:《反洗钱与反恐融资指南》,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14 页。

③ Mareike Schomerus, Tim Allen and Koen Vlassenroot, “KONY 2012 and the Prospects for Change,” *Foreign Affairs*, March 13, 2012,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africa/2012-03-13/kony-2012-and-prospects-change>, 访问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

会中选取代表群体,全面参与网络议题的讨论,为不同行为体提供了充分讨论的平台,也成为全球治理机制中里程碑式的创新。^①其次,社交媒体作为话语平台的影响力日趋提升。大众媒体作为国家对外表达的传统话语平台,正在面临社交媒体的挑战。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集体与个人都可以通过社交媒体发表言论,公众人物通过粉丝可以产生巨大的信息影响力。更重要的是,社交媒体的互动性使多元话语主体在建构自身话语体系时更容易获得客体认同。新时期话语平台的转向使全球话语权的竞争更为激烈。

面对全球化的演进和全球挑战的叠加,国家在治理理念与行动上必须由国际话语权转向全球话语权。在面对复杂多样的话语客体时,不断通过多元协同的话语主体在影响广泛的话语平台上表达更加生动丰富的话语内容,积极提升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

二 中国提升全球治理话语权的客观需求

尽管世界秩序转型、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和改革开放以来不断提升的综合实力为中国有效参与全球治理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中国在全球治理话语权竞争中仍存在诸多不足。比如,话语权概念模糊、话语权长期缺失、软硬实力提升不平衡、发展道路的理论支撑薄弱、全球治理机制的有效性与合法性有待增强等,这些既反映了中国参与全球治理话语权的竞争现状,也指明了中国推进全球治理的改革方向,对中国的全球发展产生着深刻影响。

(一) 中文语境下话语权概念的模糊

中国学界关于话语权界定存在争论,即话语权究竟只是话语权力,还是包括话语权利及权力?部分学者认为话语权包含权力与权利的双重内涵,在确定权利得到保障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发挥权力,对话语客体施加影响。^②也有学者认为话语权起源于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的话语和权力概念,作为西方后现代主义的产物,

^① Jeremy Malcolm, *Multi-Stakeholder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Perth: Terminus Press, 2008, pp.5-11.

^② 持有这类观点的文章参见张新平、庄宏韬:《中国国际话语权:历程、挑战及提升策略》,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第2页;胡宗山:《中国国际话语权刍议:现实挑战与能力提升》,载《社会主义研究》,2014年第5期,第127—128页;陈正良、周婕、李包庚:《国际话语权本质析论——兼论中国在提升国际话语权上的应有作为》,载《浙江社会科学》,2014年第7期,第78—79页;檀有志:《国际话语权竞争:中国公共外交的顶层设计》,载《教学与研究》,2013年第4期,第62—63页;张忠军:《增强中国国际话语权的思考》,载《理论视野》,2012年第4期,第56页;李慎明:《国际关系中的流行“热词”》,载《紫光阁》,2011年第2期,第37页;梁凯音:《论国际话语权与中国拓展国际话语权的新思路》,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9年第3期,第110页。

强调话语权力是一种以非暴力、非强制方式改变他人、他国的思想和行为的影响方式。^① 这些学者认为,某些中国学者提出话语权既是权利又是权力的概念,是对话语权含义的误读,部分学者认为这种歧义可能由中英文翻译时的缩略造成。^②

在中文语境下,如何把握好话语权概念至关重要。权利作为权力实现的条件,先验内设于权力运行过程中。巴里·辛德斯(Barry Hindess)在《权力论》中也对福柯话语权力中的权力做过讨论,认为权力既是一种能力,也是一种行动的权利,两者都是以众人的认同为基础,而权力正是以这些人为行使对象。^③ 辛德斯将权力的基础看作能力,这是实现行动以及对他人产生影响的最重要的基础,从这个角度考察话语权,如果没有说话的权利何谈权力的发挥。因此,在讨论话语权力运用时,将对权利的追求包括在内,并无不妥,只是在谋求话语的控制力、影响力时,往往将其默认为讨论的前提。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入新时代,中国越来越致力于建设全球负责任大国。因此,厘清话语权概念、提升话语权层次已经成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方面。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随着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全面推进,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外交布局的形成,中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进一步提高,为世界和平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④ 新时期中国在全球事务中积极发声,体现了中国全球治理话语权的推进和话语影响力的提升,我们应在此基础上,不断推进中国的全球话语感召力与塑造力,推动话语权层次的提升。

(二) 全球治理话语权的缺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于西方国家的全面封锁,中国很难参与全球进程,尽管在社会主义阵营中拥有一定的话语权,但后期遭到苏联压制。随着中国恢复联合国

① 江涌:《中国要说话,世界在倾听——关于提升中国国际话语权的思考》,载《红旗文稿》,2010年第5期,第4—5页。

② 持有这类观点的文章参见陈伟光、王燕:《全球经济治理中制度性话语权的中国策》,载《改革》,2016年第7期,第26—27页;苏长和:《探索提高我国制度性话语权的有效路径》,载《党建》,2016年第4期,第28页;高奇琦:《制度性话语权与指数评估学》,载《探索》,2016年第1期,第145页;陈小鼎、王亚琪:《从“干涉的权利”到“保护的责任”——话语权视角下的西方人道主义干涉》,载《当代亚太》,2014年第3期,第102页;张志洲:《话语质量:提升国际话语权的关键》,载《红旗文稿》,2010年第14期,第22页;王啸:《国际话语权与中国国际形象的塑造》,载《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10年第6期,第58—59页;江涌:《中国要说话,世界在倾听——关于提升中国国际话语权的思考》,载《红旗文稿》,2010年第5期,第4—5页;孙吉胜:《国际关系中的言语与规则建构——尼古拉斯·奥努弗的规则建构主义研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6期,第60—66页;温都尔卡·库芭科娃、尼古拉斯·奥努弗、保罗·科维特著,肖锋译:《建构世界中的国际关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8—89页。

③ Barry Hindess, *Discourse of Power: From Hobbes to Foucault*, Oxford: Blackwell, 1996, p.1.

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7页。

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及与西方国家建立外交关系,中国开始参与国际社会活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通过融入全球化进程,不断提升国际地位,但由于传统国际机制由西方发达国家创设并把控,中国很难改善自身在全球体系中的话语地位,长期处于话语权缺失的状态,整体上仍然受制于西方话语霸权。

全球话语权的长期缺失或不足对中国国家发展的负面影响非常明显。一是影响国内政治安全。一些西方国家不仅利用非国家行为体炮制“中国威胁论”话语,对中国实行和平演变,而且利用媒体优势掌控国际舆论,特别是在涉及人权、意识形态等领域时,对中国进行选择甚至歪曲报道。以拉萨“3·14”事件为例,《泰晤士报》、CNN、BBC等媒体蓄意捏造和散布不实消息,相关报道具有明显的负面倾向,其目的在于对中国施加压力。^①

二是影响国内经济发展。中国长期以来是原油、铁矿石等大宗商品“超级买家”,但由于期货、现货市场国际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不足,中国在大宗商品定价上总是“受制于人”,大宗商品价格浮动严重影响国内经济发展。^② 中国在全球质量标准体系领域也缺乏话语权。中国外贸型企业长期受反倾销条款困扰,其原因就在于中国在全球贸易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中话语权的不足。此外,低碳、排放乃至国际评级标准体系多由发达国家引导设立,其机制创设包含着对发达国家利好的偏好,中国企业在融入全球化进程时,参与建立标准体系十分必要。

三是影响全球影响力的发挥。讲好中国故事是提升中国影响力的重要保证,提升话语权有利于增进外界对中国的了解,进而有助于全球影响力的发挥。由于语言差异,外界对中国的理解总是受制于翻译与文化的偏差,“韬光养晦”一词的不恰当翻译就是例证。^③ 话语权不足也影响中国对外援助事业的开展。近年来中国不断加强对非援助,却被西方政客诽谤为推进“新殖民主义”,并向外界传达中国在非进行资源掠夺的错误印象,对中非关系造成负面影响。^④

(三) 软硬实力提升的不平衡

当前,中国在经济总量上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与物质实力快速提升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的全球治理话语权依然不充分,中国全球治理话语权力的提升与

① 参见张成良:《偏见比无知距离真相更远——西方媒体对拉萨“3·14”事件报道解析》,载《新闻记者》,2008年第5期,第7—11页。

② 黄运成、王爱华:《大宗商品定价权的路径》,载《中国金融》,2015年第19期,第54—56页。

③ 参见叶淑兰:《中国战略性外交话语建构刍议》,载《外交评论》,2012年第5期,第71—72页;熊光楷:《中文词汇“韬光养晦”翻译的外交战略意义》,载《公共外交季刊》,2010年夏季号,第55—59页。

④ 王峰、吴鹏:《修辞批评的“社会—认知”路向:以中国“非洲新殖民主义”新闻辩论话语为例》,载《新闻与传播研究》,2014年第9期,第56—62页。

物质能力的提升不平衡。

软硬实力提升的不平衡首先体现在国际贸易领域。中国货物贸易总量自 2013 年开始连续三年保持世界第一,尽管在 2016 年被美国反超,但仍是世界上进出口贸易最繁荣的国家。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至今仍未被承认。截至 2014 年,中国被发起反倾销调查 1052 起,而这期间所有成员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总共只有 4757 起,中国占了 22%。^① 发达国家利用中国非市场经济地位条款,发起反倾销调查,征收报复性关税。在贸易规则制定上的话语权不足极大地影响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软硬实力提升的不平衡也表现在多边机制建设领域。随着经济实力的提高,中国希望通过多边组织扩大自身在全球治理领域的影响力,但这一愿望受制于话语权的不足。以 IMF 改革为例,中国并未获得与实力相匹配的份额。即使在 2010 年通过了有关新兴经济体及发展中国家的改革方案,但由于美国利用 IMF 重大事项决策规则,^② 改革方案在 2016 年才得到落实。不仅政府间多边机制如此,在多元行为体参与的多边机制上,中国的话语权同样不足。截至 2016 年 12 月,中国的网民规模达到 7.31 亿,数量居全球之首。^③ 中国政府大力推进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建设,积极参与全球网络治理进程,促进世界互联网大会等一系列机制建设。但在最重要的传统网络治理平台,中国仍旧缺乏话语权。以 ICANN 为例,其内部人员有 3/4 来自北美国家,欧洲国家占 15%,其余 10%来自亚非拉地区,^④无论是人事安排还是议题设置,中国的话语权始终处于不足状态。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新兴经济体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中国作为重要成员,对全球治理实践的积极参与和重要贡献推动了全球话语权的提升,但话语权的提升并未有效匹配物质实力的显著增长,这种软硬实力增速不协调的局面应该得到有效改善。

① 蒋三庚、刘建新:《我国遭受反倾销调查的原因、影响及对策分析》,载《国际经济合作》,2016 年第 8 期,第 64—66 页。

② IMF 重要事务需要总投票权 70%通过,份额变更等重大事项则需要 85%的多数票赞成,且 3/5 的成员国签字认可才能通过。当前美国掌握 18.45%的份额及 17.46%的投票权,在份额变更议题上拥有一票否决权。参见蒯捷:《全球金融治理下 IMF 份额改革及对亚投行的启示》,载《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2 期,第 120—123 页。

③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第 3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xzb/,访问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

④ 王明国:《全球互联网治理的模式变迁、制度逻辑与重构路径》,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 年第 3 期,第 55 页。

(四) 中国发展道路急需理论支撑

全球学术话语权的缺乏也是中国全球治理话语权缺失的重要表现,^①对中国发展道路成功的国际化理论总结尤为亟须。这对于讲好中国故事、消除西方疑虑、增强民族自信以及提升全球治理话语权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中国道路”遭遇西方偏见。即使面对中国的成功发展,也有学者不认同“中国道路”的存在,认为中国经济发展在于对外开放与市场经济的建立,与中国传统文化和政治体制无关。^②特别是一些西方学者对中国政治体制持有偏见,将中国发展的问题归结于威权体制,认为西方民主自由体制是“普世”价值,不认同其他发展道路,这体现在与其他文化的关系上就是视一切非西方文化为落后的、不现代的、不文明的另类,必欲消灭或同化之。^③为此,必须立足中国自身发展实践,构建中国学术理论体系,掌握发展道路话语权,理性回应西方偏见和质疑。

第二,理论体系的构建是对中国自身负责。一方面,对中国发展历史负责。习近平在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上提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其特点在于从本国国情出发、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改革创新,在开放中谋求共同发展。^④中国历经百年屈辱和艰难曲折的探索,依靠自身努力建立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当代中国有责任对这种发展历史进行理论总结。另一方面,对中国未来发展负责。建设怎样的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都要求理论体系的构建,这也将为中国未来发展提供指导,对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理论体系的构建是对广大发展中国家负责。中国不仅在减贫、工业化、城镇化以及全球贸易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而且通过自身实践探索出一条有别于“华盛顿共识”的道路,为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道路提供了经验和借鉴。中国发展理论体系的构建既是中国理念贡献的重要手段,更是对中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负责任的表现,必将提升中国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

^① 参见张新平、庄宏韬:《中国国际话语权:历程、挑战及提升策略》,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第7页。

^② 参见 Bruce J. Dickson, “Updating the China Model,”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34, No.4, 2011, pp.39-58; Scott Kennedy, “The Myth of the Beijing Consensu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19, No.65, 2010, pp.461-477。

^③ 王治河、樊美筠:《第二次启蒙》,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20页。

^④ 习近平:《共担时代责任 共促全球发展——在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n1/2017/0118/c1001-29030932.html,访问时间:2018年8月28日。

(五) 全球治理机制的有效性与合法性有待提升

伴随全球局势的变化、治理规则的落后和治理理念的滞后,现行世界规则体系不能有效治理全球事务,从而导致世界秩序紊乱。^① 这种治理机制有效性的缺失不仅抑制了不同行为体参与全球事务的积极性,也对全球事务的共同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而有效性的不足来自合法性的缺失。随着新兴国家的崛起和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发达国家主导的传统国际机制越来越难以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平等权利,代表性和合法性缺失。其原因主要在于三个方面。

一是全球化使国际相互依赖的程度日益加深。国际相互依赖和全球市场的形成使国家间经济贸易摩擦与争端不断增加,现有的相关国际机制难以有效及时地协调解决。随着跨国公司、公民社会等非国家行为体的涌入,原有的政府间合作机制和由国家主导的议程安排也难以有效应对多元行为体的参与和网络安全、气候变化等新的全球治理议题。

二是现有全球治理机制源于美国“霸权稳定体系”。^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通过联合国系统与布雷顿森林体系建立起一套有利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国际机制,保障了自身在全球化进程中的利益获取。随着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民族解放运动达到高潮,发展中国家不断加入美国主导的国际机制,但由于发达国家掌握议程设置,发展中国家难以拥有话语权。这一矛盾愈演愈烈,在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期间达到顶峰,全球治理机制凸显“合法性危机”。^③

三是全球治理机制的碎片化。全球治理机制既有联合国、世界银行、IMF 等全球层面的建构,地区之间和地区内部的多边合作也日渐升温,欧盟、东盟都在努力推进一体化进程,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议(TTIP)在奥巴马时期得到大力推进,全球层面机制建构的低效率也促进了地区合作的深入。在气候、金融、网络等非传统领域,由于治理议题的专业性质,不同议题讨论相对比较独立,因此在涉及交叉议题领域,相关机制建设也呈现出碎片化的特点。

① 参见秦亚青:《全球治理失灵与秩序理念的重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 年第 4 期,第 5—11 页。

② 参见 Elke Krahnmann, “American Hegemony or Global Governance? Competing 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7, No.4, 2005, pp.531-545。

③ 何帆、冯维江、徐进:《全球治理机制面临的挑战及中国的对策》,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 年第 4 期,第 22 页。

三 有效提升中国的全球治理话语权

综合实力的增长与国际地位的提升将当今中国推到了世界舞台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在全球治理变革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背景下,积极参与全球治理进程,建设全球负责任大国,全面提升中国的全球治理话语权尤为关键。

第一,在维护既有全球治理体系基础上,稳步推进改革,实现维护与创新的结合。提升自身话语权并不意味着要否定现有体系,而是在承认和维护的基础上,通过对传统全球治理框架的改革和调整,融入本国合理的核心利益诉求,展现自身的国际领导力,进而实现全球治理话语权的提升。一要维护全球治理体系的根本制度与原则、基本价值与理念。^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建立的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政治体系和以世界银行、IMF及WTO为中心的国际经济体系,在当今国际关系中仍然发挥着主导作用。尽管各国地理环境、历史传承、意识形态、治理理念存在差异,国际制度的有效性与合法性也存在缺陷,但不能全盘否定这一根本制度,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国际关系原则以及推动和平与发展、反对无政府主义、自由贸易等基本价值与理念仍不过时,对当前各国参与全球治理仍然具有指导作用,必须加以坚持和维护。二要创新全球治理的思路和手段。通过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提供新思想新理念新机制,开拓全球治理新思路。不仅要推动区域主义与全球主义的相互融合,而且要倡导非国家行为体的参与,推进政府间与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合作。在创新全球治理手段方面,既要发挥现有全球治理机制的作用,解决效率低下、合法性不足等问题,又要推陈出新,应需创设新的国际机制。比如,中国不断推动世贸组织与IMF份额与投票权改革,推进金砖银行和亚投行建设便是重要尝试。^②

第二,促进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在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的基础上,有效提供全球公共产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是过去几十年中国国际地位提升的主要原因,中国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也将取决于未来的经济增速与增长模式。因此,不仅要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思路,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提供充足的物质资源保障,扩大中国发展道路的国际影响和吸引力,又要推动传统粗放发展模式的转型升级,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增

① 邢广程:《提高全球经济治理制度性话语权的思考》,载《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学报》,2015年第6期,第12—13页。

② 陈伟光、王燕:《全球经济治理中制度性话语权的中国策》,载《改革》,2016年第7期,第35页。

长,进而为中国可持续发展提供根本保障,为后发国家的环境友好型发展积累经验。特别是,面对日趋复杂的全球风险、中国实力的不断增强和美国主导全球治理意愿的下降,中国理当担负起全球责任。首先,立足自身,不断增强公共产品的供给能力。坚持从国家核心利益出发,突破西方标准与话语垄断,依据自身战略、实力基础和发展阶段,统筹国内国际大局,不断提升公共产品的提供能力。^①其次,立足传统,不断创新公共产品提供方式。后冷战时代,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和上海合作组织建设上,中国正在发挥重要的示范作用。进入新时代,应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倡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建设等机遇,进一步创新公共产品供给方式。最后,推动全球公共产品与区域公共产品的协调。在国际公共产品供给实践中,应该协调处理好两者关系,既要有长远的全球战略眼光,也应在具体议题领域占据先机,这对中国全球治理话语权的提升作用重大。

第三,协调多元主体,增强议程设置能力,着力提升全球治理体系中的制度性话语权。多元行为体的参与和复杂机制的协调是全球治理实践的重要特点。既要发挥国家行为体在全球治理中的主要作用,也不能忽视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利用非国家行为体的非正式机制与灵活手段,通过多元行为体国家印象的共同建构,提升中国话语权。尽管全球治理存在机制复杂化、碎片化现象,但应该积极推动多边机制与双边机制、政府间机制与非政府间机制、区域机制与全球机制的有机整合,利用不同机制的优势,推动不同行为体之间的有效协商和合作行动。不仅如此,还应重视议程设置在话语传播中的重要作用,着力制度性话语权的提升。正如习近平所讲,“中国应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②具体来说,一要不断提升在现有国际机制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比如,推动既有机制有效性的改革,提高国际组织中的份额与投票权,参与国际组织的人事布局。二要利用本国优势,创新国际机制。发挥创始国议程设置的有利地位,扩大自身对相关议题的定义权与解释权,增强集体行动的主动权。三要强化议题联盟,形成团体优势。在国际机制的议题设置中,积极主导议题选择,不断扩大议题利益相关方,强化自身议题联盟的形成,推动议题进入议程。^③注重制度话语建设,把握国际议程设置,有助于中国全球治理话语权的有效提升。

第四,加强国家软实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不断扩大中国文化的全球影响力。在保持硬实力稳步增强的基础上,重视国家软实力建设,实现软硬实力相得益彰。首先,

① 吴志成、李金潼:《国际公共产品供给的中国视角与实践》,载《政治学研究》,2014年第5期,第124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0/29/c_1116983078.htm,访问时间:2018年8月29日。

③ 韦宗尧:《国际议程设置:一种初步分析框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10期,第49—51页。

立足优秀传统文化构建融通中外的话语体系。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天下观、道路观、国家观、秩序观、价值观以及交往观,都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外交话语的构建产生重要影响。^①进一步扩大对外影响,阐释好中国道路、中国特色,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发展的中国,必须充分提炼和展示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及其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挖潜人类命运共同体时代“世界共通”的文化基础。^②其次,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要围绕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采用国外受众听得懂、易接受的话语体系和表述方式,真诚亲和地讲好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让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再次,加强全球治理人才队伍建设。语言文化差异使得国家间交流易于出现误解与隔阂,培养大量跨文化交流人才对于提高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尤为重要。既要培养具有丰富国际交流经历的本国人才,又要吸引更多知华亲华爱华的海外人才关注中国,造就一支懂政策、知国情、外语好、会沟通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助力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最后,打造国际一流媒体与智库。加强高水平的国际一流媒体与国家智库建设是掌握全球话语权竞争主动的重要途径,也是讲好中国故事、不断扩大中国文化全球影响力的必然要求。

第五,协调南北关系,促进国际公平正义,提升全球治理的有效性与合法性。作为爱好和平与发展的最大发展中国家,中国有责任和义务为缓和南北关系发挥更大作用,通过更大贡献不断增强全球治理机制的有效性与合法性。首先,调和南北矛盾,增强现有机制的合法性。在现有多边安排的基础上,在关键领域与核心议题上推进南北多层次对话,力促相关公约和协定的签署。其次,坚持发展中国家立场,抵制西方话语霸权。面对西方国家顽固抱持殖民主义心态以及通过议程设置推广西方民主、自由价值观念,应始终保持警惕和防范。既要带动发展中国家广泛参与全球治理,不断提升参与质量与水平,又要充分利用本国媒体、跨国公司等行为体,驳斥和抵制西方殖民话语体系,用自身发展实践为发展中国家的多样选择正名。最后,加强对欠发达地区的国际援助,携手共同发展。充分把握“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机遇,加大对非洲等欠发达地区的国际援助,增进南南合作共赢。始终代表发展中国家利益,团结广大发展中国家,既为中国持续发展提供新引擎,又为全球治理合法性的提升夯实基础。

(截稿:2018年8月 编辑:王鸣鸣)

① 参见孙吉胜:《传统文化与十八大以来中国外交话语体系构建》,载《外交评论》,2017年第4期,第19—30页。

② 《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载《人民日报》,2018年9月2日。